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騰德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周俊仁

被告 長琪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：10700（機型：KOMATSU PC410-5）、車牌號碼00：33245（機型：KOMATSU PC300-6）挖土機2台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價值核定，即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600,000元+1,200,000元=1,800,000元】，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交易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；第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,265,000元【計算式：3,990,000元+275,000元=4,265,000元】；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170,000元，其中自114年1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3日止訴訟標的價額核

01 定為752,143元【計算式：1,170,000元×經過期間18/28月＝752,  
02 1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 
03 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04 定為6,817,143元【計算式：1,800,000元＋4,265,000元＋752,1  
05 43元＝6,817,14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294元。茲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  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孫嘉偉